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寶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認被告林宗寶(下稱被告)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諭知無罪判決。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下敘理由外，其餘引用原審判決書理由之記載（如附件）。

貳、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本院就本案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的犯罪不能證明（理由詳如後述），爰不論述卷內各項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先此敘明。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

一、本件原審判決被告無罪，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ＸＸＸＸ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ＸＸＸＸ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並與○○郵局帳戶合稱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之行為，是否有不確定幫助故意？

二、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設存款帳戶暨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具有強烈屬人性格之經濟活動，且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倘遇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均會產生該等帳戶可能供作非法使用之疑慮，行為人如預見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用途而仍提供，致不法人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者，即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有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823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被告一開始即對貸款需寄送提款卡一事產生疑慮，故於對話中向對方質疑「土銀提款卡要寄？」（警卷第55頁LINE對話紀錄），且於偵訊中亦坦承其知悉此舉有可能讓帳戶遭到不法使用，但想說帳戶沒錢云云（偵卷第45頁），揆諸前揭判決要旨，應認被告有不確定幫助故意，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無罪，顯有謬誤。

四、本件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等語。

肆、謹按：

一、刑事訴訟法採嚴謹證據法則，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予以嚴格證明，並由身為偵查主體的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觀諸該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1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從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斷，且此項自

由判斷職權之運用，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非可自由任意為之，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於證據法則，合先敘明。

二、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且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亦即，交付(或提供)帳戶而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幫助洗錢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已預見，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或利用其名下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或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具，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該帳戶被使用於詐取他人財物(或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具之可能，始足當之。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或提供者，則既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或利用其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而交付，顯然不能預見其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即不能以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幫助洗錢罪)相繩。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將其帳戶帳號交付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伍、經查：

一、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固應依被告交付帳戶時之主觀認知而定，然其主觀認知之內心狀態，僅能由其客觀表現之行為事實加以推論。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

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驟然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又提供或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故邇來藉由刊登廣告，假借貸款之名，同時利用經濟困難無法向銀行貸款而又需錢孔急者之弱點，騙取貸款人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抑或冒用外國人之身分、職務(如情報員、飛行員、軍人)，藉口在臺灣地區無帳戶資料，急需救援或無法進行虛擬貨幣交易，騙取毫無戒心之網友交付其等金融帳戶資料，所在多有，尤其對於無法自銀行辦理貸款而有急需之人，難得尋得有貸款之管道，一時忽略提防而提供帳戶資料，實甚有可能。

二、本件被告係因欲申辦貸款，遭騙取交付銀行提款卡、密碼一情，業據原審述明。而觀之被告遭詐取提款卡之過程，詐騙集團成員並未言及將從事違法行為，被告因需款孔急，誤信可以辦理貸款，遂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被告主觀上交付提款卡、密碼之目的係為辦理貸款，而非從事不法行為，尚難遽認其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初，即有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

三、被告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先前有向銀行申辦貸款經驗(偵卷第44頁)，惟依其所述：【因為有在協商債務，所以這一次沒法再跟銀行貸款；因為對方的貸款條件、金額、利息我可以接受，且他知道我的貸款金額需求，是要還銀行協商款項，貸款不用提供擔保；可能是融資公司，可以幫我向銀行借錢，對方講得像是有這麼一回事】等情(偵卷第44、45頁)，確與現今社會存在各種業者替客戶以各種管道提供融資貸款無違，若僅以被告有向銀行貸款經驗，即謂被告所為

有違常情，亦嫌速斷。

四、且被告提供之本案二帳戶是被告用於薪資轉帳及日常生活所用，已據原審說明，並有衛生福利部○○醫院111年10月5日玉醫人字第1110900596號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51頁)，若其於提供帳戶資料時，已能預見此舉將涉及幫助詐欺犯行，衡情即無可能提供該等帳戶，以免使自己陷於日後帳戶遭凍結或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領取薪資及使用，徒增諸多不便之窘境。又假設被告有詐騙之故意，自可申請新帳戶提供他人，殊無提供與其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帳戶，徒增諸多不便，況被告並未因提供帳戶而獲得任何利益，豈肯甘冒日常使用之金融帳戶遭凍結，及受刑事訴追，而為損人不利己之行為？

五、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

(一)綜合以觀，本件被告係因欲申辦貸款，遭騙取交付本案二帳戶提款卡、密碼一情，前已述明。而觀之被告遭詐取提款卡之過程，詐騙集團成員並未言及將從事違法行為，被告因需款孔急，誤信可以辦理貸款，遂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被告主觀上交付提款卡、密碼之目的係為辦理貸款，而非從事不法行為，尚難遽認其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初，即有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原審對於被告欠缺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已於判決理由中詳予敘述其認定之依據。並於調查全盤證據後，認為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告無罪，並無瑕疵可指。

(二)本案檢察官雖再執前詞上訴，並提出被告有不確定幫助詐欺之故意。惟一般人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屢經政府大力宣導即媒體大幅報導，卻仍常見一般民眾甚至是受過高等教育之人受騙，即可明瞭，自不能以智識水準、甚至從事犯罪偵查工作者之智力水平即辦案經驗為基準，據以推論個案行為人亦應具備相同警覺程度。再者，「個人常識、智識、社會經驗、

閱歷等」與「能否預見其帳戶將供作詐欺集團收取贓款使用」分屬二事，檢察官未能舉證證明二者間有何關連性，且「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不能直接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本案被告係因遭詐欺利用而交付上開帳戶提款卡，被告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何況本案案情與檢察官上訴書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823號判決之犯罪情節(該案係認定被告自行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無受騙之情)不同，尚難比附援引。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誤信可以辦理貸款，遂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本案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

(三)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有詢問「土銀提款卡要寄？」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坦承其知悉此舉有可能讓帳戶遭到不法使用，但想說帳戶沒錢云云（偵卷第45頁），因而認為被告對於可能涉及不法乙節，已有所認識或疑慮，卻仍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等節。

然查：

1.從原判決附件對話內容可知，「林暐書」者對於被告詢以：「土銀提款卡要寄？」，先是佯以「待會下班後先到書局購買一個牛皮氣泡紙袋然後完成影印雙證件跟存摺封面」、「然後到7-11旁邊空位坐下來把資料都放進牛皮氣泡紙袋裡面資料有1.雙證件影本2.郵局土地存摺封面影本3.郵局土地餘額收據4.郵局土地金融卡卡片正卡」、「（傳送「鞠躬」圖片）」等訛語，嗣後撥打語音通話與被告對話，依被告所述：「對方說要包裝薪資證明，我的貸款條件有瑕疵，銀行不會核貸，才會用這種方式包裝帳戶」等語(偵卷第44頁)，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此種情形足使為資金需求而急需辦理貸款者不會多所懷疑，足使被告誤以為交付提款卡與包裝薪資證明有關，以改善被告之貸款條件。詐騙集團成員既有意以辦理貸款方式，向被告詐取提款卡、密碼等物，自會刻意推銷、誇大其貸款內容，一方面藉以取信被告，使被告在不懷疑遭詐騙之下，才會上當交付提款卡、密碼等物。檢察官徒憑被告詢以：「土銀提款卡要寄？」等情，難認被告於提供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林暐書」時，其主觀上已有認識或預見「林暐書」係正在從事詐欺取財行為。

2.被告於110年7月15日經警方以被告涉嫌詐欺案件調查後，檢察事務官再於同年8月25日進行調查，過程中詢問被告：「報章雜誌均常態性報導提醒自己帳戶相關金融卡及帳號、密碼都不可以交給他人使用，否則恐遭他人用作不法犯行之工具，有何意見？是否知悉將帳戶資料交給不認識之人，有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使用？」時，答以：「我知道，但我想說帳戶沒錢，寄了才知道被騙，也是很後悔」等語(偵卷第45頁)，依被告答話內容的脈絡來看，被告是寄了(帳戶提款卡)才知道被騙。再細譯「想說帳戶沒錢」等語，從字面上來看，充其量就是指「帳戶內沒錢，被騙，他人從帳戶內也領不到錢」，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中之歸納法或演繹法，也無法從「想說帳戶沒錢」推理得出被告主觀上對

於其行為可能涉犯幫助詐欺犯行，有認識或預見。

3.況且，檢察官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被告於借貸當時(已陷入詐騙集團之話術)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就算是被告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為佐證。然檢察官上訴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徒以上揭卷內已經審酌之證據，而為相異之判斷，依上述說明，顯難認盡其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更何況被告所辯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無從據此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積極證據，而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經原審及本院逐一剖析，相互參酌，仍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仍存有合理可疑，不能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之犯罪故意。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審判決被告為無罪係屬不當，應認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件：原判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易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寶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寶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宗寶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晚間8時17分許，在花蓮縣○○鎮之統一超商○○門市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ＸＸＸＸ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ＸＸＸＸ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並與○○郵局帳戶合稱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供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及收取詐得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林建先、陳佳安、張淑慧（下稱林建先等3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起訴書有部分誤載，業據公訴檢察官更正如附表所示），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偵時之供述、被害人林建先等3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本案二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害人林建先等3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資料，以及被告提供如附件所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雖坦認確有申辦本案二帳戶，並將之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因貸款需要，遂依網路上尋得之代辦貸款業者指示向其提供本案二帳戶之資料，我並無幫助詐欺之主觀意思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提出辯護意旨略以：依卷內被告與自稱「林緯書」之人相互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確因貸款需要始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二帳戶，且被告將提款卡寄出後，仍持續向對方追蹤貸款情形，顯示被告交付本案二帳戶資料之本意確為貸款無誤，其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之犯意等語。

五、經查：

（一）本案二帳戶均係由被告申辦開戶，並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將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7-148頁），復有各該帳戶之開戶資料在卷可參（警卷第29-31、37-3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害人林建先等3人各於如附表所載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並分別於如附表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二帳戶乙節，亦據被害人林建先等3人指述在案（見警卷第65-67、95-97、127-129頁），且有附表「證據資料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查，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9-150頁），該部分事實固得認定。然近期檢警機關對於詐欺集團掃蕩不遺餘力，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為免遭檢警查緝，在組織分工日趨細膩，藉此製造斷點，加深檢警機關偵辦上之困難，另一方面，在取得人頭帳戶、招募車手、取簿手時，亦較少直接表明係與詐欺相關，常以其他事由訛稱騙取人頭帳戶，或招募車手、取簿手，以免在大量取得人頭帳戶或招募成員時，遭人發現檢舉，而收水車手之工作，係其他詐欺成員詐得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由取款車手提領後置放於指定地點，再由收水車手取回上繳，相對於詐欺集團中收取人頭帳戶、取款車手、行騙等角色，收水車手之角色較為末端，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規避檢警查緝之心理而言，如能讓收水車手在不知情下工作，不僅可成為檢警查辦詐欺集團時之斷點，更能避免其窩裡反之風險，因此，實務上不乏遭詐欺集團以其他事由訛稱而招募之收水車手。基此，倘若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協助提領款項之行為人否認犯行，此時即應依據卷證資料，審慎究明其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或與該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取財罪之意思。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係因辦理貸款始將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自稱「林暐書」之人，並提供其與「林暐書」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詳如附件所示）。再觀諸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林暐

書」於110年5月11日上午11時33分許曾向被告傳送貸款本金、利息、分期付款金額及手續費用等文字，並於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下午5時26分許先後向被告告知貸款手續所需準備之資料（見本院卷第107、115頁），此部分核與被告供稱其向「林暐書」提供其帳戶提款卡之原因係為辦理貸款乙情相符；復參以被告曾依「林暐書」之要求傳送雙證件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09、111頁），並於寄出提款卡並提供密碼後，「林暐書」隨即於110年5月12日晚間8時38分許向被告傳送：「後面一有進度我就會跟你說/在麻煩幫我留意下手機訊息」、「有問題有事情直接撥打電話給我就可以了」、「接下來請您耐心等候一下」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31頁），此等要求貸款人提供個人證件資料及告知大致進度之情形，均與貸款審核程序相合，足見被告確有誤信「林暐書」係代辦貸款業者之情形。又「林暐書」於同年月15日上午11時27分至28分許向被告傳送：「午安/公司這邊有收到您的資料了」、「接下來核對資料正確會開始準備依序準備包裝薪轉證明還有財力證明的部分」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33-135頁），其後被告於同年月17日下午6時14分至15分許向「林暐書」傳送：「核對資料正確了嗎」、「開始包裝薪資證明了嗎」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35頁），並有數度詢問對方進度卻未獲回應之情（見本院卷第136頁），可見被告在交付提款卡後，確有持續追蹤貸款進度之實際作為，因此其主觀上是否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顯有疑義 。

（三）又本案二帳戶遭被告交予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前，其中土地銀行帳戶於110年4、5月間尚有數筆款項匯入乙情，有臺灣土地銀行○○分行110年10月26日函檢送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70頁），再觀以前揭交易明細查詢資料之「備註」欄內就上述匯款各載有「○○醫院薪資」、「110年3月份值勤費」等文字（見本院卷第69頁），並佐以被告於本院供稱該帳戶於案發時係

其薪資轉帳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足認土地銀行帳戶係供被告薪資轉帳用途無誤；另○○郵局帳戶於經被告交予他人前之110年5月4日、5日曾匯入款項新臺幣（下同）30,000元、20,000元，嗣後再經多筆零星提款等情，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110年10月29日函檢附交易紀錄明細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9-81頁），可見該帳戶亦屬供被告日常生活所用。而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者，均交付非供自己日常慣行使用帳戶，以免該帳戶遭凍結造成本身日常生活所需金融交易不便之情形。準此，本案二帳戶既係被告用於薪資轉帳及日常生活所用，若其於提供帳戶資料時，已能預見此舉將涉及詐欺犯行，衡情即無可能提供該等帳戶，以免使自己陷於日後帳戶遭凍結或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領取薪資及使用，徒增諸多不便之窘境。是被告於交付系爭二帳戶資料時，其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之犯意，亦容有合理之懷疑。

（四）此外，被告於知悉自己帳戶遭警示後，即有向警方報案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9頁），復有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4、202-208頁），此部分除可顯示被告於知悉個人帳戶遭警示後並未逃避，主動向警方報案以尋求司法機關協助之心態外，更可證明其並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五）另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將其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對蒐集帳戶之人將可能將該帳戶用於詐欺取財用途乙節應有所預見，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然而，政府或報章媒體固已一再披露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之犯罪型態，國人就此類犯罪情形亦難認不知，惟因如此，詐欺集團則改以各種說詞包裝合理化其徵求帳戶之原因，以誘騙一般人誤信其係為求職、代辦貸款或其他原因，進而交付帳戶資料供其使用，因此無法逕以輕率

將帳戶寄送予他人之行為，即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況且，各人之智識及警覺程度，常因年齡、生活經驗、社會歷練等而有差異，若單憑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即謂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此項推論亦係依一般社會常人甚至從事犯罪偵查、審判工作者之智識經驗為基準而為，仍不能排除另有無法察覺其中異常而擅予輕信之可能。是以，被告於本案或有疏失及警覺性不足之處，但此項思慮不周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詐欺行為，實非等同，此部分至多僅屬過失範疇，與刑法第13條第2項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被告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要件有違，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六）至檢察官起訴書以金融機構審核信用貸款，係以審核申貸者之身分地位、收入及財產情形，作為核貸與否之依據，並無以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於短時間內製作存款轉帳之金流紀錄，依此獲得貸款之事理，進而推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惟依被告與「林暐書」間之上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載，被告係委託該人處理代辦貸款事務，復參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現因與銀行協商債務，故本次無法向銀行貸款等語（見偵字卷第44頁），衡以現今社會經濟狀況，有信用瑕疵之民眾貸款不易，需款孔急者，為求獲取貸款解決燃眉之急，對於代辦貸款公司之要求，多會全力配合，詐欺集團利用需款孔急之民眾急於獲得貸款之急迫情形，藉此詐取金融帳戶資料者，亦時有所聞，故在信用不佳、經濟拮据之情形下，因急需貸款過於操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則被告因急需用錢，難免降低警覺性，未及深思利弊得失及審酌與一般金融機構貸款之差異，即順應詐欺集團成員所假冒代辦貸款業者之要求，為順利取得貸款而交付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等，並配合將密碼告知對方，致遭詐欺集團利用，此於經驗法則上亦非無可能，亦

難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七）末以，被告供稱其提供自己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以製造不實財力證明金流，此舉固有與他人共同欺瞞銀行之可能性。惟銀行就貸款設有相當門檻，因其能承擔風險較民間貸款業者保守，故挑選貸款對象較嚴格，然借款者未必均自始無清償能力或嗣後必然欠債不還，而具有使銀行陷於錯誤以交付款項之詐欺故意，尚難認為有「美化帳戶」行為即構成詐欺取財罪；況縱令被告認識「美化帳戶」係屬帳戶「非法使用」，亦無從直接認定被告已認識其為美化帳戶提供之帳戶資料將供作騙取他人財物使用，因二者對象不同、行為模式互異。基此，亦難因對方告知被告交付本案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為美化帳戶等情，即推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應屬可採。從而，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英豪

法　官　黃夢萱

法　官　蔡瑞紅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地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陳佳安	110年5月15日下午2時12分許，於○○○○捷運站2號出口附近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冒充「LINE FRIEND」官網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佳安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被加入VIP會員，如欲取消，需依指示操作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54分許	20,885元	○○郵局帳戶	員警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手機通聯記錄截圖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行動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陳佳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行動網路銀行軟體而匯款。				司花蓮郵局110年10月29日函所附被告○○郵局帳戶交易紀錄明細（見警卷第105-121頁、本院卷第79-83頁）
2	林建先	110年5月15日下午2時44分許，於不詳地點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冒充「野獸國行動商城」網站及新光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建先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出貨單出錯，出貨商品10組，需依指示操作行動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轉帳云云，致林建先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行動網路銀行軟體及自動櫃員機而匯款。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28分許	49,999元	土地銀行帳戶	員警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行動網路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分行110年10月26日函所附被告土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110年10月29日函所附被告○○郵局帳戶交易紀錄明細（見警卷第75-89頁、本院卷第67-70、79-83頁）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32分許	49,999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35分許	26,358元（起訴書誤載為26,373元，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	土地銀行帳戶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48分許	29,986元	○○郵局帳戶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52分許	7,998元	○○郵局帳戶	
				110年5月15日下午3時56分許	5,985元（起訴書誤載為6,000元，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	○○郵局帳戶	
3	張淑慧	110年5月15日下午2時46分許，於不詳地點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冒充臉書「Liangpingou mall」網站及兆豐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張淑慧佯稱因訂單設定每月出貨1組，如欲取消，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致張淑慧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	110年5月15日下午4時13分許	23,985元	○○郵局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臉書網頁翻拍照片、訂單成立翻拍照片、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110年10月29日函所附被告○○郵局帳戶交易紀錄明細（見警卷第139-149頁、本院卷第79-83頁）

【附件】

時間	發送者	簡訊內容	證據出處
110/05/11 09：59	林暐書	（傳送「鞠躬」圖片）	見本院卷第105頁
09：59	被告	（傳送「收到了，謝謝」圖片）	
11：29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時間長度為9：03）	
11：33	林暐書	和潤辦理貸款 總貸款金額30萬	見本院卷第107頁

		分7年做攤還每月本利4357元 公司手續費10%總3萬元整	
11：34	林暐書	需要拍照的部分 1.雙證件正反面 2.郵局土地存摺封面 3.郵局土地銀行金融卡正卡 4.兩家餘額明細（收據） 需要影印的部分 1.雙證件正反面 2.郵局土地銀行存摺封面 (影印本上面都幫我寫上貸款專用其餘作廢） 書局購買一個牛皮氣泡紙袋	
11：46	林暐書	衹看一下有什麼問題直接跟我聯繫就可以了	
11：51	被告	好	
11：52	林暐書	看今天會有沒有辦法把資料都準備完成我們提早一天送件也可以提早把這個貸款把它核貸下來	
11：52	林暐書	（傳送「鞠躬」圖片）	見本院卷第109頁
11：52	被告	好	
11：55	被告	（傳送健保卡照片）	
11：55	被告	（傳送勞工保險局網頁截圖照片）	見本院卷第111頁
11：56	被告	（傳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	
11：56	被告	（傳送郵局存摺封面及存摺明細）	
13：01	被告	（傳送郵局存摺封面、存摺明細、中華郵政金融卡、土地銀行金融卡、土地銀行存摺封面）	見本院卷第113頁
13：02	林暐書	Ok　拍照資料差兩張的餘額收據	
13：03	林暐書	如果有經過書局先進購買一個牛皮氣泡紙袋　然後看有沒有辦法順便完成列印	

		資料	
13：03	林暐書	提款卡插入ATM點選查詢餘額會有列印收據的選項	見本院卷第115頁
13：04	林暐書	一定是要郵局或銀行旁邊的提款機才會有超商沒有交易金額不會有收據	
13：41	被告	嗯　下班去拍給你	
13：45	林暐書	好　在麻煩了	
17：24	林暐書	如果下班路上有經過書局先進去購買一個牛皮紙氣泡袋	
17：25	林暐書	要放送件到我們公司的資料的	
17：26	林暐書	牛皮氣泡紙袋裡資料 1.雙證件影本 2.郵局土地存摺封面影本 3.郵局土地金融卡片正卡 4.郵局土地餘額收據	
17：53	被告	（傳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本院卷第117頁
17：53	被告	（傳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8：09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未接通）	見本院卷第119頁
110/05/12 08：26	被告	回覆林暐書「如果下班上有經過書局先進去購買一個牛皮紙氣泡袋」 -------------------- 昨天有事忘記去買了	
08：35	林暐書	沒事	
08：35	林暐書	早安	
08：36	林暐書	今天有空我們把資料都準備好完成送	
09：14	被告	回覆林暐書「牛皮氣泡紙袋裡資料1.雙證件影本2.郵局 土地存摺封面...」 -------------------- 土銀提款卡要寄？	
16：02	林暐書	待會下班後先到書局購買一個牛皮氣泡紙袋然後完成影印雙證件跟存摺封面	見本院卷第121頁
16：04	林暐書	然後到711旁邊空位坐下來把資料都放進牛皮氣泡紙袋裡面資料有	

		1.雙證件影本 2.郵局土地存摺封面影本 3.郵局土地餘額收據 4.郵局土地金融卡卡片正卡	
16：04	林暐書	（傳送「鞠躬」圖片）	
18：02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時間長度為0：30）	
20：17	被告	我在7-11	見本院卷第123頁
20：18	被告	在印了	
20：18	被告	好了　就給店員說就好嗎	
20：23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未接通）	
20：23	林暐書	不好意思	
20：23	林暐書	我剛剛在吃飯	
20：23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未接通）	
20：23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未接通）	
20：24	被告	（撥打語音通話，取消）	
20：24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未接通）	見本院卷第125頁
20：24	林暐書	先掛掉	
20：24	林暐書	我打	
20：24	被告	（撥打語音通話，取消）	
20：24	被告	嗯	
20：27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時間長度為2：48）	
20：28	林暐書	待會封口處黏好　到ibon前面打給我	
20：31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取消）	
20：34	被告	（傳送交貨便翻拍照片）	見本院卷第127頁
20：34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取消）	
20：34	被告	（傳送交貨便及收據翻拍照片）	
20：37	林暐書	（撥打語音通話，時間長度為2：56）	見本院卷第131頁
20：37	被告	000311	
20：38	林暐書	Ok	
20：38	林暐書	後面一有進度我就會跟你說　在麻煩幫我留意下手機訊息	

20：38	林暐書	有問題有事情直接撥打電話給我就可以了	
20：38	林暐書	接下來請您耐心等候一下	
20：43	林暐書	Ok	
20：43	林暐書	我這邊盡量幫你趕	
20：43	林暐書	等我有空	
110/05/13 08：52	林暐書	早安	
08：52	林暐書	包裹資料已經送往物流中心　明後	
08：52	被告	好的。	見本院卷第133頁
09：18	林暐書	你在帶我體驗看看	
09：41	被告	（傳送「OK　收到」圖片）	
09：51	林暐書	（傳送「鞠躬」圖片）	
110/5/15 11：27	林暐書	午安　公司這邊有收到您的資料了	
11：28	被告	好的。麻煩你了。	見本院卷第135頁
11：28	被告	謝謝你	
11：28	林暐書	接下來核對資料正確會開始準備依序準備包裝薪轉證明還有財力證明的部分	
11：28	林暐書	（傳送鞠躬圖片）	
110/05/17 18：14	被告	回覆林暐書「接下來核對資料正確會開始準備依序準備包裝薪轉證明還...」 ---------- 核對資料正確了嗎	
18：15	被告	開始包裝薪資證明了嗎	
日期不詳 09：28	被告	？	見本院卷第136頁
09：28	被告	？	
12：06	被告	哈囉	
12：06	被告	有在嗎？	
13：49	被告	（撥打語音通話，無回應）	
15：30	被告	欸	